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召開會議，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獲通過，惟中國證監會尚未發出正式書面批准。

一旦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以及於建議A股發行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確定後，本公司將就建議A股發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

建議A股發行新資訊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該等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等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召開會議，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獲通過，惟中國證監會尚未發出正式書面批准。

一旦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以及於建議A股發行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確定後，本公司將就建議A股發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新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市，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及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